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任小波	工作原因	金星
独立董事	肖汉斌	工作原因	潘士远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
电话	0574-27686151	–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0,297,999	108,888,877	108,879,622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89,921	71,990,693	71,959,852	0.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227,049	13,194,421	13,194,430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338	2,354,965	2,355,373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4,598	2,208,700	2,208,524	-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711	4,870,900	4,870,900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25	4.25	减少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15	-2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5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15	11,896,859,498	1,844,198,693	无	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8	4,081,865,121	3,646,971,029	无	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90,370,868	790,370,868	无	0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0	407,609,12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3	122,313,189	0	无	0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105,885,835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2	62,704,81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6	49,931,572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46,239,700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46,239,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和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6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宁港01	175812.SH	2021-03-12	2026-03-12	3,500,000	3.6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9.75	29.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76	14.2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毛剑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4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6名,实到董事14名,董事长毛剑宏、董事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张乙明、陈志昂、王柱、胡绍德、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任小波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代为出席,公司独立董事肖汉斌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潘士远代为出席。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剑宏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 2023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3,004,662.0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11,285,195.56元,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39,406,747.05元,该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600,539,454.61元,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30,000,000.00元减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129,460,545.39元。

2、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01,063,866.03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00元,银行存款利息已与银行手续费相抵,募资专户已于2023年5月注销。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滕亚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7号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19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王峥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王峥先生简历

王峥先生,出生于1965年6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王先生1982年参加工作, 历任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王先生是正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4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副主席倪坚、监事潘锡忠、金科、李圭昊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渊峰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4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 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68,870,288.8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638,891.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31,397.22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3,004,662.0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11,285,195.56元,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39,406,747.05元,该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600,539,454.61元,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30,000,000.00元减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129,460,545.39元。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 204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46,971,02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113,777,882.2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14,016.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01,063,866.03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9月1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01,063,866.03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00元,银行存款利息已与银行手续费相抵,募资专户已于2023年5月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本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2,916.41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71,265.71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72,210,886.02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70,011,177.61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687,831.71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7,096,891.48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629,998,417.32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0.00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拖轮购置项目	131,629,431.42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45,952.15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
13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170,423.36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5,654,914.06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9,049,648.24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203.47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545,757.53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
22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668,052.35
2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5878824491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
24	宁波舟山港海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
25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1,542,978.21
合计					939,406,747.05

注:已销户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9011402291000350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7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2170000100000221188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1年9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403978507114和377978511346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2年9月注销该等账户;本公司之分、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0678512022和367578516705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2021年12月注销该等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40397851595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10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5587882449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2年5月注销该账户。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29200839094。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2920083909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1206020129200839094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并已于2023年5月注销该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23年上半年,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23年上半年,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公司将“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募资专户总账户” 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536,530,000.00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本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款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5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部分变更	336,446	409,315	未做分期承诺	12,607	290,82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	19,993	是	否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部分变更	104,373	74,121	未做分期承诺	4,784	62,14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6月	5,238	是	否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否	69,065	34,737	未做分期承诺	92	35,08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	567	否(注2)	否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部分变更	36,426	27,950	未做分期承诺	–	28,07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	991	否(注3)	否
拖轮购置项目	部分变更	97,971	80,706	44,206	3,345	69,555	25,349(注5)	157%	不适用	3,842	否(注4)	否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部分变更	90,819	55,680	55,680	3,820	41,767	-13,913(注6)	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24	130,024	130,024	–	130,02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53,653	53,653	53,653	53,653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5,123	966,186	–	78,300	811,12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承诺投入金额的计算时点系购置设备时点,但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设备调试后付款等原因,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 年8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15,278.198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4,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该议案。 1、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募集资金的投入降低了项目建设期间的财务费用。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3,7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由于项目竣工后铺底流动资金收回以及项目决算过程中产生部分资金节余,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18,51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鉴于本项目已实施完成,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剩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质保金等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80.6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资专户总账户 募资专户总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1206020119200820065)用于承接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续由该账户将资金分别划转至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该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划转至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当前余额均为利息收入。 公司将上述账户余额1,062.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系按年度制定,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未做单独承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填列。

注2: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实际效益的年化值为567*2=1,134万元,未达到承诺效益3,162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在打造内贸集装箱中转枢纽港,外贸业务下降,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大幅上升,而内贸业务的平均单价低于外贸业务,因而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3: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已完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实际效益的年化值为991*2=1,982万元,未达到承诺效益2,686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8月获得的临时外贸口岸开放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重新获得临时外贸口岸开放证的批复;2023年1月13日至3月30日期间, 公司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因而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4:拖轮购置项目中部分拖轮已实际开始开展业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间实际效益的年化值为3,842*2=7,684万元,未达到承诺效益8,710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有限,以及部分收费降低,因而未达到预期收益。

注5:截至2023年6月30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5,349万元,主要系拖轮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拖轮交付并投入使用时点,但实际情况中, 由于公司与拖轮制造企业签署合同后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进度款项等原因,存在提前支付于2023年6月之后交付的相关拖轮的进度款的情况, 因此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

注6: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13,913万元, 主要系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购置设备时点,但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设备调试后付款等原因,因此实际投入金额低于承诺投入金额。

注7: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0,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1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1,410,106	1,410,106	未做分期承诺	–	1,410,1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10,106	1,410,106	–	–	1,410,10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该账户已于2023年5月注销

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53,653	53,653	53,653	53,65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募资专户总账户									
合计	–	53,653	53,653	53,653	53,653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